

## **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班子责任制考核奖励的议案》**

同意对公司经营班子进行2021年度责任制考核奖励：正职含税绩效年薪标准为61.45万元，其他副职绩效薪金总水平按不超过正职标准的85%确定，并按不超过正职标准的0.9倍合理拉开差距。

奖励金额按照企业负责人实际任职月数折算，经营班子考核奖励总额为321.82万元（税前）。调减基本年薪、已预发绩效年薪等后，经营班子本次绩效薪金实际税前兑现总额为193.44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